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 告 吳采玟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
被 告 祥能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59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日生，自114年6月1日
02 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
03 以5年，及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
04 計算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為1,716元計算，是原告訴之聲
05 明第一項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該項訴訟標的
06 價額核定為1,818,360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/月×12月×5年
07 +1,716/月×12月×5年=1,818,360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
08 項：被告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
09 日給付原告28,59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1 1,715,400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/月×12月×5年=1,715,400
12 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：被告應自114年6月2日起至原
13 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716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
14 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第三項訴訟標的核定價額
15 為102,960元（計算式：1,716元/月×12月×5年=102,960
16 元）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均係以原告訴之聲
17 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該三項之訴訟目
18 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
19 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
20 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該部分以原告繼
21 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總數定之。是本
2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8,360元（計算式：1,715,400元
23 +102,960元=1,818,3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4
24 元，惟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
25 審裁判費7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27 回其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楊美芳